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 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工作。

(四)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五)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工作。

（六）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区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协调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管理、监督、协调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将区政府办公室的法制工作职责划入区司法局。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办公室、政工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单位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01.87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16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5.81万元，减少27.0%，主要是因为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01.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8.65万元，占99.4%；其他收入3.06万元，占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0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7万元，占75.9%；项目支出120.95万元，占2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8.8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1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8.73万元，减少27.5%，主要是因为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8.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8.73万元,减少27.5%,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8.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0.15万元,占44.2%;公共安全支出(类)278.5万元,占5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7.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9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4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55.33万元，支出决算为16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2.1万元，支出决算为9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2.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48.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6%，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的60.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的6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缩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0.94万元，增长10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2万元，占100.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内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78 万元，降低 29.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缩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79 万元，降低 82.1%。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9 年未进行项目支出核算，所有项目支出都在机关运行经费中体现；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66万元，用于开展主题党日培训，人数26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治宣传教育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办公室和政工室 7 个职能股室。下辖建设、建宁、贺嘉土、枫溪、庆云、龙泉、董家塅、白关 8 个基层司法所。

2、人员情况。2020 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临聘人员 1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只写目标，不写金额）

1、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司法局属全额预算拨款的行政单位，根据编办核定，行政编制 31 人。

2、全面履行和承担六项职能：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与指导。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587.43 万元。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8.65 万元。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8.65 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 117.95 万元，基本支出 38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2.64 万元，公用经费 48.0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116.13 万元；2、公车经费 1.8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 38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2.64 万元，公用经费 48.06 万元。人员经费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保障机关日常

运转。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我局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方面支出。

1、坚持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开展矛盾纠纷常规排查调处和集中排查调处活动、预防和减少重大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今年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191 件，预防各类纠纷 203 件，调处矛盾纠纷 1022 件，调处成功 999 件，调处成功率为 97.7%，重大疑难纠纷排查 31 起，成功调处 31 起，调处成功率 100%，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稳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实现“区、街道（镇）、村（社区）”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形成三级负责、各有重点的化解矛盾纠纷主体平台、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覆盖。**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善了司法所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和考核方式。按照抓基层、打基础、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强对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地指导力度，全区司法所均达到新一轮规范化建设标准的要求。**严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根据《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联合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从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中，随机抽选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232 人次，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完成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最终确定 46 名人民陪审员并予以公布。**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多次召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调度会，制定芦淞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2次督查计划，按照文件要求对全区九个法律服务所开展随机抽查。

2、狠抓社区矫正，提升监管水平

我局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96人，目前在册145人，其中缓刑131人，暂予监外执行8人，假释4人，管制2人。全区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规范矫正制度**。完善了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制度，切实把好社区矫正“入口关”。今年以来，我局共为法院、监狱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85件，其中，建议适用社区矫正的80人次，慎用的3人次，不适用的2人次。**规范日常监管**。“智慧株洲”社区矫正监管平台覆盖全区并有序运行，运用手环定位和手机APP定位进行双重定位监管，严格杜绝社区服刑人员不假外出等违规情形。**规范日常考评**。对社区服刑人员接受矫正的情况，实行每月评议计分。按规定严格执行奖惩制度，对不服管理的社区服刑人员采取警告、建议拘留或收监等强制措施，累计给予警告10人次。

3、抓民生保障，提升援助水平

2020年，芦淞区累计受理法援案件419件，圆满完成“民生100”工程指标任务（全年任务数240件），其中民事案件268件，刑事案件151件，累计为当事人挽回或减少经济损失300余万元。**降低门槛，全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一是简化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办理程序，为当事人求援提供便利。特别是对于妇女追

讨劳动报酬的案件，我们实行先受理再补办手续的流程，方便妇女群体维权。二是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对困难职工、农村妇女、残障人员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免予经济状况审查，直接安排法律援助办理。三是积极做好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全覆盖已在我区全面实行，刑事案件成倍增加。严格监管，加强办案纪律和质量。一是规范工作程序。从指派到归档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规范，并对案件实行动态管理，实行网上报批、网上指派；不定期对法援案件进行听庭并做好情况反馈。二是按时发放办案津贴。核实已归档案件，及时发放办案补贴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做到补贴经费不挪用、不截留。三是实施“点援”和“轮援”相结合的指派方式。严格筛选了21名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律师和法律服务者，在窗口设立阳光栏，为来访群众提供“点援式”法律服务。建立律师值班制度，指派专门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轮流值班，免费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今年共计提供法律咨询600人次。

4、全面依法治区、提升法治氛围

全面落实依法治区工作。起草印发《中共芦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根据各部门相应职责，明确分工，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对标省市要求，参照市委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印发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在全

区范围内宣传“民法典”，统一订购“民法典”图书千余本，发放给全区各单位。联合相关单位和社区在人流密集的乡镇、街道积极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十余场，累计 4000 余人参加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宣传袋 1000 余个。二是多方合力开展元旦春节“送法下乡”活动。在白关镇主要街道摆摊设点，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发放宣传资料。在全区主要道路以及乡村利用宣传车流动宣传，出动 26 辆宣传车上街下乡进行宣传，重点宣传疫情防控工作要点、注意事项、法律知识、复工复产等内容。通过社区（村）微信、QQ 工作群，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作用，及时推送系列法律知识，反馈宣传成效。利用“村村响”宣传。利用乡村广播循环播放法律宣传音频内容，受益群众约 5 万人次。三是积极落实“全民国家安全日”普法宣传工作。积极开展主题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安全教育的法律知识，结合“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思维和意识，依法防控疫情，维护国家安全。联合区政法委等多家单位，在芦淞区七新小区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思维和意识，维护国家安全。

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区司法局根据全区各单位领导职数，为各单位免费派送《国家安全法》、《宪法》、《民法典》法律图册共计 3000 余册，在芦淞公务群中转发国家安全普法挂

历、宪法读本、民法典等法律知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学习。

5、履行法制工作职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5月份，我区印发了《株洲市芦淞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芦政办发〔2020〕8号）。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落实方案，积极配备执法记录设备，目前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共配备行政执法记录设备144台，并熟练运用于日常执法；区级行政执法公示网上专栏建设完成，区行政审批局统一按要求分类并完成全面公开，信息实现动态更新。**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项目建设、征收等矛盾纠纷突出的问题中积极参与，做好法制服务工作，对涉法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法律依据。为规范政府合同审查管理，根据《株洲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15〕24号）文件精神，今年审查了《芦淞区迎新二村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议项目等6个项目专业化建设管理单位委托合同》等。**积极推进“责任清单”“证明事项”梳理编制工作。**我区下达了《关于做好区直部门责任事项编制和责任清单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转发<关于梳理公布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及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经过各职能部门对责任清单的梳理、编制和部门内审核、批准、数据填报，再到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跑改办审查确认后，目前已有26个职能部门梳理出了756个行政事项，

已经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进行公布，形成芦淞区本级责任清单；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梳理共梳理出了2个单位15个证明事项，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做好规范性文件的“三统一”和清理工作。**根据《株洲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要求，今年我区共完成规范性文件“三统一”7件；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湘市监反垄断〔2020〕36号）的要求，做好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经过清理，我区无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确定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17件。**强化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随着《行政复议法》的颁布实施，我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阶段。今年，我区收到被复议申请3件，决定不予受理2件，未审结1件。**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对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均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和相关证据材料，今年审查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新收行政诉讼案件44件，为征拆引起的诉讼事项，其中驳回起诉4件，确认违法1件，未审结39件。所有诉讼均由各应诉责任单位分管副职和政府法律顾问共同出庭应诉，为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2、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